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
### 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改善計畫

97年06月09日訂定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法務部 97 年 6 月 5 日法總字第

09712006452 號函轉經濟部 97 年 3 月 26 日  
經能字第 097026036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改善能源浪費，達成節能省碳目標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本分署秘書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分署全體同仁。

五、實施期間：自即日起施行。

六、改善方式：

- (一) 午休時間（12：30~13：30）全面關閉電燈及事務機器（如影印機、印表機等電源）。
- (二) 2~5 樓辦公區燈座由目前 4 支燈管改採 2 支燈管，並將燈罩拆除以增強亮度。
- (三) 嚴格控制冷氣溫度在 26 度。
- (四) 檢查各樓層洗手間及茶水間，是否有水箱或水管漏水情形。
- (五) 加強駐衛警察巡邏，隨時檢查不必要之電源是否關閉。
- (六) 於平日（星期一至五）下班後值班同仁應加強巡查，18：00~20：00 每半小時巡查一次，至該樓層人員全部離開啟動電子保全時止。巡查時應關閉無人所在區域之電燈、冷氣及印表機、影印機等事務機器

電源。假日加班時亦要求同仁隨手關閉不用之電源。

(七) 於會議中加強宣導節約能源措施。

七、支援事項及人員：

(一) 不定期檢查：秘書室秘書。

(二) 設施改善修繕：秘書室採購人員。

(三) 水電檢修：秘書室技工。

(四) 巡邏：秘書室駐衛警察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預估可節省 10~20%之水電費支出。

九、經費概估及來源：預估電源改善約需新台幣(下同) 7,000 元，用水改善約需 5,000 元；由本分署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將視實施情況及效益評估修訂之。